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9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鎮家寶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銘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詠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本票發票日109年5月4日所開立二張本票之【彩色影本】。（因原影本本票金額被指印覆蓋不清楚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俊明